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承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承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承勳（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

01 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2 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3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04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05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
06 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告
07 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
08 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
09 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
10 刑之罪，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故，自應由檢察官
11 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
12 刑部分，合先敘明。末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
13 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言詞、
14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最
15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查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恐嚇取財得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17 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
18 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
19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易科罰金執畢），惟
20 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自仍應就附
21 表所示之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茲檢察官經依受刑人之請
22 求，聲請就上開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2）與不得易科罰
23 金（附表編號3、4）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是否聲
24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
25 審酌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
26 434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有上開判決
27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依前揭說明，本院就附
28 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
29 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即3月+6月+3年6
30 月=4年3月）所拘束，是兼衡上開內、外部界限之範圍，及
31 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尊重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

01 原定執行刑內部界限，暨斟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案件以
02 書面傳真方式回覆，表示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定
03 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
04 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行為次數、侵害法益、犯罪
05 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
06 度，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
07 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08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如主文所示。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10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11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12 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司法院院字2702號解釋，最高
13 法院40年度台非字第12號判例、87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
15 刑部分，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附表編號3、4所示不得易科
16 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前揭說明，於定其應執行刑時，無庸
17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併科罰金
18 部分，因未有數個宣告罰金刑之情形，故此部分自無定其應
19 執行刑之問題，而僅須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1 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4 法官 陳麗芬

25 法官 沈君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羅敬惟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